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府谷镇张家沟村通村路、孤武路至刘家峁村联网路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府谷镇张家沟村通村路、孤武路至刘家峁村联网路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